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11次研商會議

109年8月04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定辦理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子議題一：後續辦理期程規劃

子議題二：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相關議題

子議題一：地籍圖來源

子議題二：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

子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
之圖幅無圖名(空白)情形之處理方式

子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製作格式



-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107年8月7日及108年9月10日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109年6月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0次研商會議之結論及目前辦理進度情形說明，如下：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備註
	6/3決議	目前進度	6/3決議	目前進度	6/3決議	目前進度	6/3決議	目前進度	6/3決議	目前進度	
臺中市							● (5/28 評選)		預計6月中 底決標	● (5/28 決標)	
臺南市			● (6/2招標)		● (6/15開 標)			● (7/21 評選)		預計7月 底決標	
新竹縣			● (6/1招標)		● (6/23開 標)		預計7月 初評選	● (7/22 評選)	預計7月 底前完 成決標	預計8月 初決標	
苗栗縣			○ (4/7流標)								於109年4月7日辦理第5次公開招標作業，因未有廠商投標導致流標。
彰化縣											1. 6/3決議：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陳報首長。 2. 已確認由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地政單位負責經費籌措等事項。
臺東縣	● (完成招 標文件修 訂)		預計6月中 下旬上網	● (邀 標中)					預計7月 底至8月 初完成 決標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 定)	期末報告 (預定)	
臺北市	108.01.24	108.03.07	108.03.28	108.04.01	108.04.24	108.05.27	108.08.31	109.04.08	109.06.29	刻正進行期末一階作業。
連江縣	108.03.21	108.05.03	108.05.17	108.05.24	-	108.07.23	108.08.15	109.03.18	109.07.29	
桃園市	108.05.03	108.05.14	108.06.13	108.07.04	108.08.05	108.09.11	無	109.04.08	109.07.31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嘉義市	108.04.08	108.07.10	108.07.23	108.08.30	108.09.25	108.10.14	108.09	109.04.28	109.11	1.109.4.28繳交國土策略規 劃期中報告。 2.籌備「空間發展策略」之 跨局處說明會。
金門縣	108.01.28	108.03.08	108.03.22	108.04.22	108.05.10	108.05.31	無	109.08	109.11	
臺南市	-	109.06.02	109.06.16	109.07.21	109.07.31	109.08	-	-	-	預計109.7.21召開評選，7月底 決標。
新竹縣	108.07	109.06.01	109.06.23	109.07.08	109.07.22	109.08.01	-	-	-	預計於109.7.22完成決標作業。
苗栗縣	109.03.02	109.04.07	109.04.21	-	-	-	-	-	-	109.04.07第5次流標，協尋廠 商中，尚未上網。
彰化縣	-	-	-	-	-	-	-	-	-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地政單位 負責經費籌措等事項，尚未上 網。
臺東縣	-	-	-	-	-	-	-	-	-	預計在7月底~8月初完成決標 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 (預定)	
嘉義縣	-	108.10.09	-	108.11.28	109.01.15	109.03.04	無	109.09.30	110.01.30	
花蓮縣	-	108.10.07	108.10.29	-	108.12.02	108.12.10	無	109.12	110.03	109.04.28辦理變更契約中(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30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基隆市	108.09.27	108.11.01	108.11.01	108.11.11	108.12.04	108.12.13	無	109.07.20	110.04	
宜蘭縣	-	107.10.15	107.10.26	107.11.02	108.02.22	108.03.01	無	108.11.29	110.04.30	1.第二階段補助限制性招標簽辦中。 2.規劃單位108.11.29已送期中報告，因欲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審定結果修正期中報告，目前尚未安排審查期中報告。
高雄市	108.05.01	108.05.09	108.05.22	108.06.10	108.06.26	108.07.04	108.10.04	108.12.04	110.06.30	1.廠商於108年12月4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中，後續將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2.第二階段補助款，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新北市	108.09	108.12.02	108.12.10	108.12.18	109.01.08	109.02.03	無	109.09	110.06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雲林縣	108.09.20	108.11.15	108.11.29	108.12.05	109.01.14	109.01.22	無	109.08	110.06	
屏東縣	108.08.30	108.10.03	108.10.17	108.11.05	108.12.19	108.12.27	109.02.27	109.08.11	110.07.30	
臺中市	108.04.05	108.11.11	108.11.25	109.05.11	109.05.28	109.06.20	無	109.12.30	110.07.31	
新竹市	108.04.10	108.05.30	108.07.09	108.08.29	108.10.08	108.10.15	108.11.12	109.08.13	110.10	
澎湖縣	108.11.29	109.02.17	109.03.03	109.03.30	109.04.28	109.04.28	110.01	110.05	110.10	
南投縣	-	-	108.12.03	108.12.30	109.02.25	109.04.20	-	-	-	擬自南投縣國土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發文通知廠商開始履約。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定辦理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子議題一：後續辦理期程規劃

子議題二：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相關議題

子議題一：地籍圖來源

子議題二：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

子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
之圖幅無圖名(空白)情形之處理方式

子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製作格式

一、說明：

經彙整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依委辦案預定完成時間(即完成規劃草案時間)區分為三類，包含「於109年完成」、「於110年完成」及「尚未進行發包作業」，爰就該三類分別訂定預訂時程。

109年完成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預定)	
臺北市	108.01.24	108.03.07	108.03.28	108.04.01	108.04.24	108.05.27	108.08.31	109.04.08	109.06.29	刻正進行期末一階作業。
連江縣	108.03.21	108.05.03	108.05.17	108.05.24	-	108.07.23	108.08.15	109.03.18	109.07.29	
桃園市	108.05.03	108.05.14	108.06.13	108.07.04	108.08.05	108.09.11	無	109.04.08	109.07.31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嘉義市	108.04.08	108.07.10	108.07.23	108.08.30	108.09.25	108.10.14	108.09	109.04.28	109.11	1.109.4.28繳交國土策略規劃期中報告。 2.籌備「空間發展策略」之跨局處說明會。
金門縣	108.01.28	108.03.08	108.03.22	108.04.22	108.05.10	108.05.31	無	109.08	109.11	

子議題一

子議題二

後續辦理期程規劃

110年完成

完成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完成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

完成本部
國土計畫審議

核定及公告

111.6月底前

112.6月底前

113.6月底前

113.12月底前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預定)
嘉義縣	-	108.10.09	-	108.11.28	109.01.15	109.03.04	無	109.09.30	110.01.30
花蓮縣	-	108.10.07	108.10.29	-	108.12.02	108.12.10	無	109.12	110.03
基隆市	108.09.27	108.11.01	108.11.01	108.11.11	108.12.04	108.12.13	無	109.07.20	110.04
宜蘭縣	-	107.10.15	107.10.26	107.11.02	108.02.22	108.03.01	無	108.11.29	110.04.30
高雄市	108.05.01	108.05.09	108.05.22	108.06.10	108.06.26	108.07.04	108.10.04	108.12.04	110.06.30
新北市	108.09	108.12.02	108.12.10	108.12.18	109.01.08	109.02.03	無	109.09	110.06
雲林縣	108.09.20	108.11.15	108.11.29	108.12.05	109.01.14	109.01.22	無	109.08	110.06
屏東縣	108.08.30	108.10.03	108.10.17	108.11.05	108.12.19	108.12.27	109.02.27	109.08.11	110.07.30
臺中市	108.04.05	108.11.11	108.11.25	109.05.11	109.05.28	109.06.20	無	109.12.30	110.07.31
新竹市	108.04.10	108.05.30	108.07.09	108.08.29	108.10.08	108.10.15	108.11.12	109.08.13	110.10
澎湖縣	108.11.29	109.02.17	109.03.03	109.03.30	109.04.28	109.04.28	110.01	110.05	110.10
南投縣	-	-	108.12.03	108.12.30	109.02.25	109.04.20	-	-	-

尚未進行發包作業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縣市別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定)	期末報告 (預定)	
臺南市	-	109.06.02	109.06.16	109.07.21	109.07.31	109.08	-	-	-	預計109.7.21召開評選，7月底決標。
新竹縣	108.07	109.06.01	109.06.23	109.07.08	109.07.22	109.08.01	-	-	-	預計於109.7.22完成決標作業。
苗栗縣	109.03.02	109.04.07	109.04.21	-	-	-	-	-	-	109.04.07第5次流標，協尋廠商中，尚未上網。
彰化縣	-	-	-	-	-	-	-	-	-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地政單位負責經費籌措等事項，尚未上網。
臺東縣	-	-	-	-	-	-	-	-	-	預計在7月底~8月初完成決標作業。

■ 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

本署業依據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審議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參加相關會議，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網際網路，以利資訊揭露。

■ 成立實體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之必要性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涉及民眾權益，僅以網際網路等方式提供資訊，並無法滿足各界需求，且因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再落簿，調整改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是以，後續有成立實體資訊諮詢窗口之必要性。然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人力明顯不足，如諮詢窗口仍限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但將有服務量能不足情形，且對於地方民眾而言，該方式亦屬不便，故有擴大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之需要。

■ 可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地所人員協助

考量各地地政事務所長久以來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對於非都市土地管制系統甚為熟稔，另鄉（鎮、市、區）公所則係負責非都市土地現地檢查作業，熟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是以，不論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後續均應評估列為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惟因考量此涉及直轄市、縣（市）地方自治權限，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指定後續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俾於實施國土計畫前，本署得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後續負責工作項目，初擬如下：

1. 民眾問題諮詢
2. 核發實體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3. 辦理國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查作業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擬辦

1. 就後續期程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相關意見，又考量後續並無再次修法展延辦理時程之可能性，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依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2. 就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9月底前提供窗口（含單位及人員名單），俾本署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定辦理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子議題一：後續辦理期程規劃

子議題二：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相關議題

子議題一：地籍圖來源

子議題二：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

子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
之圖幅無圖名(空白)情形之處理方式

子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製作格式

■ 「地籍線」為重要參考圖資之一

就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劃設方式，依據本署109年2月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商會議決議，分區邊界得參考「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明顯地形地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地籍線」、「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等方式決定，故「地籍線」為重要參考圖資之一。

■ 本署取得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接合完成之地籍圖（以下簡稱部版）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有其行政轄區完整地籍接合成果，並一再請本署提供，是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取得部版地籍圖，版本接合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校準各自管轄範圍後，再交由該中心接合，該圖資後續將提供有使用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校準接合地籍圖（簡稱為縣市版）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不同，其與原始地籍圖差異情形亦有所不同

惟因部分縣市版（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如桃園市（桃寶網地籍圖平臺）、新北市（愛連網地籍圖平臺）等，其接合方式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不同，其與原始地籍圖差異情形亦有所不同。

桃園市為例

重測地段(桃園區國際段)

部
版本

V.S

桃園市地政局
之原始地籍圖(未接合版)



約0.6公尺之位置偏差

縣市
版本

V.S

桃園市地政局
之原始地籍圖(未接合版)



無位置偏差

桃園市為例

未重測地段(復興區水流東段)

部
版本

V.S

桃園市地政局
之原始地籍圖(未接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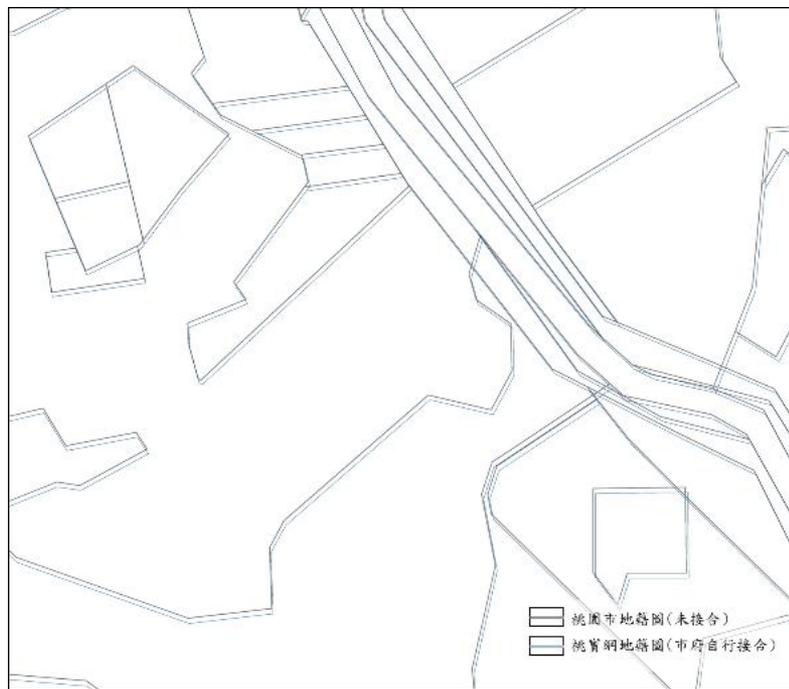


約5公尺之位置偏差

縣市
版本

V.S

桃園市地政局
之原始地籍圖(未接合版)



約1.2公尺之位置偏差

■ 就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所需地籍圖來源建議

1. 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先行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
2. 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尚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擬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相關意見，並依本次建議作業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3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以雲林縣為例，如屬該縣行政轄區，卻屬嘉義縣地籍之土地範圍，仍應由雲林縣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並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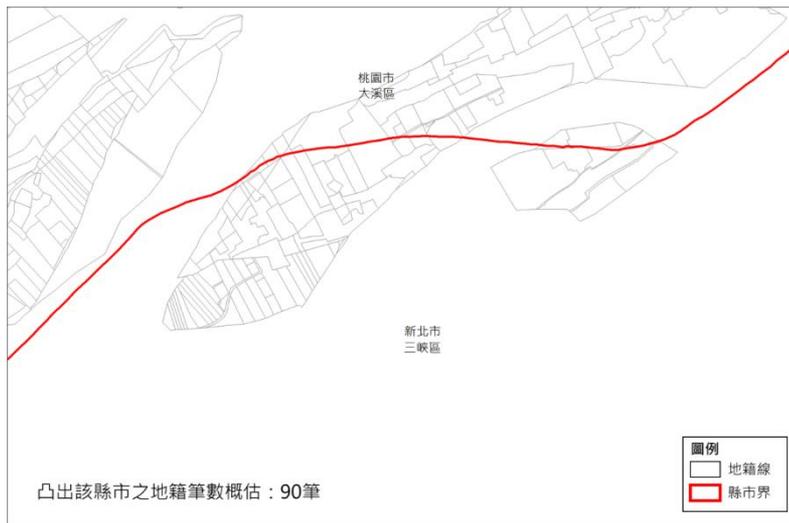
- 全臺地籍分布範圍與縣市行政轄區明顯不符者（地籍筆數30筆以上者）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	凸出地籍位屬行政轄區
1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段頂角小段	30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2	桃園市	大溪區	中庄段中庄小段	90	新北市三峽區
3	彰化縣	芬園鄉	圳墘段	110	南投縣草屯鎮
4	南投縣	國姓鄉	大坪段	110	臺中市和平區
5	嘉義縣	梅山鄉	龍眼林段	100	雲林縣古坑鄉
6	嘉義市	東區	遠東段、頂庄段	120	嘉義縣民雄鄉、竹崎鄉
7	嘉義市	西區	頭港段	40	嘉義縣太保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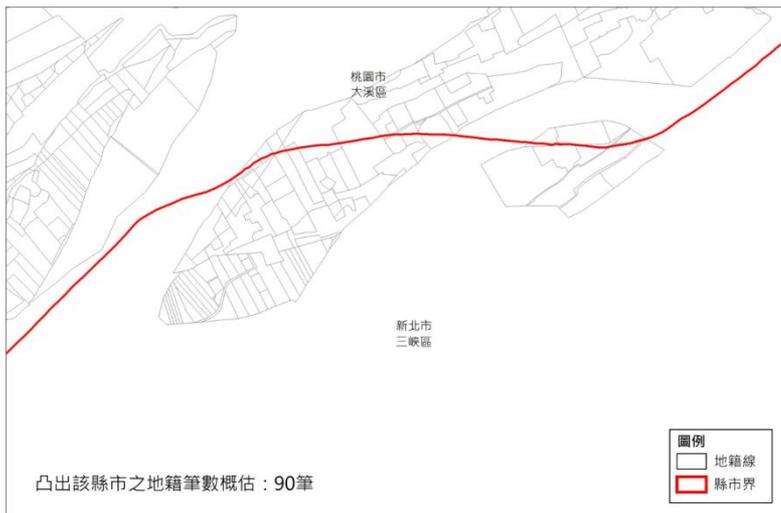
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頂角小段凸出新北市示意圖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中庄小段凸出桃園市示意圖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段凸出彰化縣示意圖



南投縣國姓鄉大坪段凸出南投縣示意圖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100筆



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凸出嘉義縣示意圖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120筆



嘉義市東區遠東段、頂庄段凸出嘉義市示意圖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40筆

嘉義市西區頭港段凸出嘉義市示意圖

■ 全臺各縣市行政轄區界線與轄管地籍線不符情形繁多

上開案例僅呈現縣市轄管地籍凸出於各該縣市行政轄區界線達30筆以上情形，全臺各縣市行政轄區界線與轄管地籍線不符情形繁多，並無法逐一列舉，然因該等情形將導致後續行政管轄權不一致（即A縣市地籍，卻由B縣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將使土地所有權人混亂，是以，地籍應與行政轄區一致較為妥適。

■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事項

因行政轄區及地籍均屬本部地政司主管事項，爰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將地籍線與行政轄區界線調整為一致，並協助說明下列事項：

1. 行政轄區範圍調整程序為何？
2. 各縣市地籍管轄範圍得否配合行政轄區界線調整？其程序為何？
3. 完成地籍線與行政轄區界線調整為一致所需作業時間？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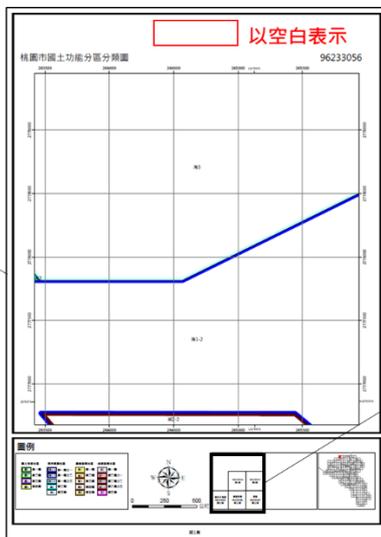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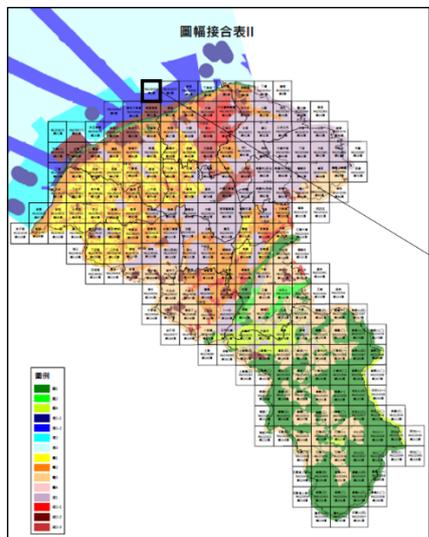
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並將地籍線與行政轄區界線調整為一致，以利後續土地行政及使用管制作業。

■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幅圖名命名方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且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又前開圖幅係直接使用1/5,000相片基本圖之分幅方式，並使用其圖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名，且經洽本部地政司(地形課)，就前開相片基本圖之圖幅命名方式，係以各該圖幅陸域範圍內較多人知曉之地名為圖幅名稱，並召開研商會議決定之。

■ 部分陸域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其圖幅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故該圖幅目前無圖名之情形

惟經查部分陸域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其圖幅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故該等圖幅目前並無圖名，以桃園市為例，96233056圖幅目前即屬無圖名情形。



陸域功能分區圖幅
現況屬海域示意圖

	96233056 第1頁	96233057 第2頁
樹林子海濱 96233065 第10頁	草漯海濱 96233066 第11頁	潮音 96233067 第12頁

□ 經本署清查計有305幅圖未有圖名

■ 本署建議事項

考量圖幅命名或圖幅編號之目的，皆為使需求者能精準指明其坐落位置，並能快速尋獲該幅圖面，因目前所有圖幅均已編號，爰建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無圖名之圖幅，仍維持無圖名方式處理；惟後續為提供需求者更為完整資訊，請本部地政司評估協助訂定適當圖名。

縣市名稱	無圖名圖幅數	備註
臺中市	4	
臺東縣	1	
宜蘭縣	1	
金門縣	55	全縣範圍皆無圖名
屏東縣	16	
桃園市	5	
高雄市	2	
基隆市	1	
連江縣	42	全縣範圍皆無圖名
雲林縣	14	
新北市	14	
臺南市	65	
澎湖縣	85	
總計	305	

擬辦

請本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建議作業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4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全依據地籍邊界進行劃設，就該等情形如何登載於該土地清冊，爰應就該問題予以研議

然因本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全依據地籍邊界進行劃設，可能有同一筆土地劃設為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是以，就該等情形如何登載於該土地清冊，以利後續分區資料管理，並有利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時，能便於民眾查閱，爰應就該問題予以研議。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案經本署綜合評估後，就同一筆土地劃設為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其土地清冊登載方式，研擬4方案如下：

方案一：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土地清冊格式

直轄市、縣 (市)名稱	鄉(鎮、 市、區)名 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 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 區	使用地編定 類別	國土功能分 區	使用地編定 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部分農一、 部分農二	水利用地	

方案二：參照現行地政單位地用系統之土地清冊建置模式

直轄市、縣 (市)名稱	鄉(鎮、 市、區)名 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 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 區	使用地編定 類別	國土功能分 區	使用地編定 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一	水利用地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二	水利用地	

- 案經本署綜合評估後，就同一筆土地劃設為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其土地清冊登載方式，研擬4方案如下：

方案三：參照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清冊之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一 (按：面積較大者)	水利用地	部分為農二

方案四：將所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逐一詳列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一)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一	水利用地	農二	水利用地	

簡報結束
